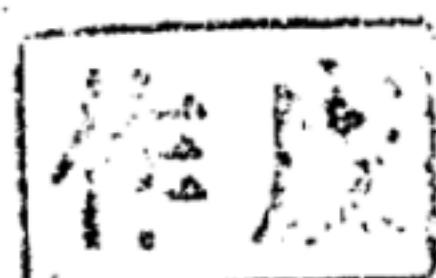
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107—92



进口生牛皮检验规程

**Rule for inspection of raw cow
hides for import**

1992-12-25发布

1993-05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浙江省标准计量情报研究所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进口生牛皮检验规程

SN/T 0107—92

Rule for inspection of raw cow
hides for import

1 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

本规程规定进口生牛皮的分类、抽验方法、检验程序和质量要求。

本规程适用于进口盐湿牛皮、盐干牛皮、淡干牛皮的检验。

2 检验依据

合同有规定的按合同规定检验(样品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),合同无规定或规定不具体的按本规程检验。

3 分类

3.1 盐湿牛皮:鲜牛皮经盐腌法加工而成。

3.2 盐干牛皮:鲜牛皮经盐腌法腌制后,再进行晾晒而成。

3.3 淡干牛皮:鲜牛皮直接晾晒而成。

4 主要伤残鉴定和计算

4.1 角斗伤:牛在撕打时,互相顶刺在皮上所留下的伤疤称为角斗伤。

4.2 虱眼和虻底:牛蝇系寄生虫,寄生在牛脊背部,成虫咬破皮层钻出后形成孔洞者称为虻眼,愈合后或尚未钻出的幼虫在皮板上留有凹瘪的痕迹者称为虻底。

4.3 虱叮:虱系寄生虫,被虱叮咬而造成的伤痕。轻者,多发生在两肢和腹部;重者,布满全身,影响制革价值。

4.4 癣癩伤:癣、癩均系皮肤病造成的伤残,破坏毛囊。轻者,毛绒粘乱,含有肤皮的称为癣;重者,毛绒脱落,板面呈凹窝的称为癩。

4.5 疮疤、伤疤:牲畜患疮或受外伤,伤口感染溃烂成疮,疮愈合后脱痂称为疮疤,外伤愈合后称为伤疤,初愈,患处无毛发亮,全愈,患处新生短毛。

4.6 烙印伤:用烧红的金属标记,烙在皮板上所留下的痕迹,称为烙印伤。

4.7 折叠伤:多发生在盐、淡干皮,由于加工折叠不当或晾晒过干或储存过久,使皮板变硬、发脆,在折叠部位所产生的裂痕,称为折叠伤,折叠后受重压,也会导致折裂。

4.8 陈皮:储存时间过长,皮板枯燥失油无光泽者称为陈皮。盐干皮板显灰白色。

4.9 冻糠板:鲜皮在晾晒时受冻后使皮板颜色呈灰白色,破坏皮纤维组织者称为冻糠板。

4.10 盐红脱毛:由嗜盐菌繁殖侵袭所造成的使皮板纤维松弛,皮板发红,毛面用拇指推毛易脱落,严重者破坏粒面层,称为盐红脱毛。

4.11 浸油板:附着在皮板上的脂肪割的不净或皮板本身油性大,经过曝晒,油脂溶化浸渗在皮层内,使胶原纤维溶化成胶状,皮板呈黑色,折叠易裂,失去制革价值。

4.12 脂肪浮肉：附着在皮板上凸起成块(片)的脂肪或浮肉统称为脂肪浮肉。

4.12.1 方法

抽取代表性样品(不低于百张),提取带脂肪浮肉之皮,用割皮小刀削去脂肪浮肉,集中衡取重量,求得脂肪浮肉百分率。

4.12.2 计算公式

式中: A —抽取皮的重量;

B—割下的脂肪浮肉重量;

C——脂肪浮肉百分率。

4.12.3 幅度

脂肪浮肉不得超过 5%，若超过 5% 可抽取第二次，两次结果加权平均，求得百分率，仍超过 5% 视为不合格。

4.13 擦伤(鞍伤、担肩伤、套花伤):被车马挽具、绳套等磨伤肩、背和两肋部位的毛被及表皮,造成的伤疤或溃烂成疮,愈合后皮板所留下的磨伤痕迹。在背部的伤痕称为鞍伤;在肩部的伤痕称为担肩伤(疤);在两肋的伤痕称为套花伤。

4.14 枪伤：皮板受枪击留有弹孔，局部潜有砂粒者，称为枪伤，枪伤不但影响制革质量，还易损坏制革机械。

4.15 刀伤:因剥皮不慎造成的伤残,深入皮板厚度 $\frac{1}{3}$ 者称为描刀,超过 $\frac{2}{3}$ 厚度为刀洞。

4.16 刺挂伤:牛在饲养时擦痒或铁丝网或树枝等刮伤粒面层者称为刺挂伤。

4.17 伤残计算

4.17.1 有烙印皮的数量不得超过到货总数 25%，一张皮上只限一处，烙印超过处数者按伤残计算。

4.17.2 一项伤残不足者,可由另一项伤残抵补计算。

4.17.3 两处伤残相距 5 cm 以内者,按一处伤残计算。

4.17.4 轻微已愈伤不作缺点计算。

5 抽样方法

5.1 抽取样品的包装必须完整。

5.2 数量

抽样数量：按到货明细单或发票为批，每批件（包、盘、捆）数不低于3件。

100 件以下抽取 10 件,超过 100 件的超过部分,按每增加 20 件增抽 1 件,不足 20 件的按 20 件计算。

等级、规格、数量发现异常现象应酌情增加抽样数量。

5.3 方法

5.3.1 不同等级、规格应分别抽取。

5.3.2 按装箱单顺序号的间隔件号抽取。

5.4 样品保存

凡对外索赔出证的除保留原抽验的样品(照片)外,还应保留到货各等级 10%原包装货物,直至索赔终止。

6 检验程序

6.1 仪器和工具

衡器、检验台、割皮刀。

6.2 条件

检验场地自然光线充足适宜,避免阳光直射,需要有足够的堆放场地。

6.3 衡重

6.3.1 用校准衡器实衡重量。

6.3.2 实衡毛重：将全批到货，逐件(包、盘、捆)稳放在磅盘上衡取毛重。

6.3.3 实衡皮重:抽取到货件数 10%拆包,逐张抖掉浮盐和杂物,将所有包装物和浮盐、杂物等堆放在磅盘上,衡取皮重,求得每件平均皮重,以此推算全批皮重。

6.3.4 实衡净重：将去掉浮盐的皮平放在磅盘上，实衡净重。

6.4 求净重方法

式中: A —净重;

B——盐湿、干皮毛重；

C——杂质质量；

D—包装物质量:

E—浮盐质量:

F——淡干皮毛重。

6.5 要求

湿、干皮允许短重幅度，盐湿皮 7%，干皮 3%，超过幅度者视为短重。

6.6 感官检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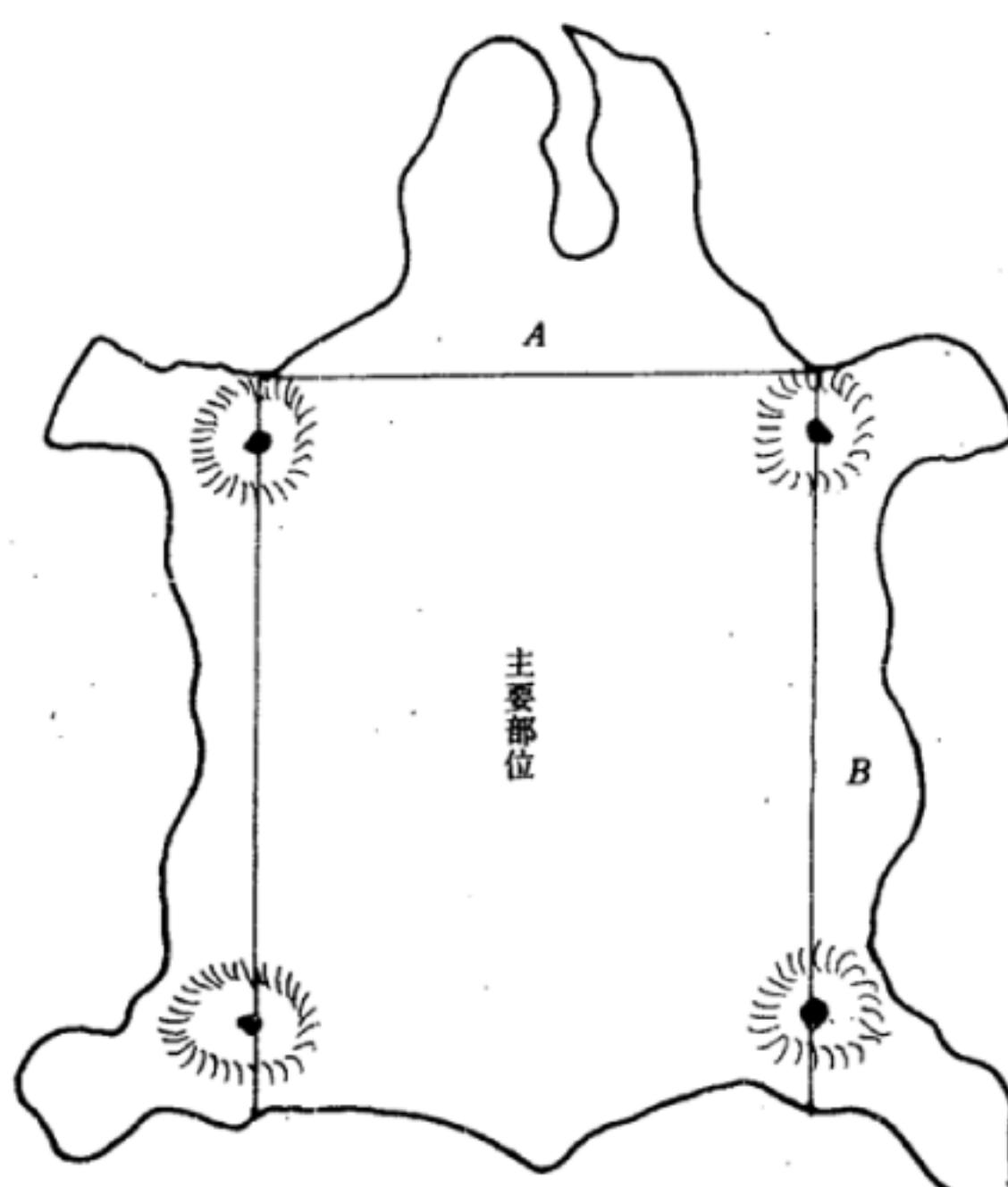
6.6.1 步驟

按抽取的样品逐件逐张检验,以感官检验为主,先看板面,后看毛面,结合伤残面积,综合判断,评定等级。

6.6.2 方法

将抽取样品板面朝上，颈部朝前或左右，平铺在检验台上，目视，先集中板面主要部位，逐渐移向次要部位，检查板面主要伤残，如腐烂变质、刀伤（洞）、浮肉和脂肪等。对疑问部位可用手触摸判断伤残程度，然后将皮翻转观查毛面。检查毛面主要伤残，如角斗伤、刺挂伤、疮疤、癞癩、虱叮、虻眼、盐红脱毛等，再结合板面，鉴别季节。

6.6.3 牛皮张重(kg),主次要部位示图和幅度。



牛皮主要部位示图

A—颈部; B—腹肷部

大张重: 盐湿皮 18 kg 以上;

盐干皮 13 kg 以上;

淡干皮 9 kg 以上。

中张重: 盐湿皮 13 kg 以上;

盐干皮 9 kg 以上;

淡干皮 6 kg 以上。

小张重: 盐湿皮 9~13 kg;

盐干皮 4~9 kg;

淡干皮 4 kg 以上。

注: 距皮边缘腹肷部位任何伤残不以缺陷论, 但严重腐烂变质、盐红脱毛、虫蚀、虱叮皮除外。

6.6.4 等级要求

6.6.4.1 全皮使用率: 一级皮 90%, 二级皮 80%, 三级皮 70%, 并结合皮质优劣, 主次要部位伤残轻重综合判断。

6.6.4.2 降级超过 5% 视为不合格, 等级升、降应互相抵补。

6.6.4.3 合同规定刀伤皮, 对外索赔出证只评定亏重(不评定等级)和霉烂变质、严重虫蚀、脂肪浮肉等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金城、熊健民。

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
行 业 标 准
进 口 生 牛 皮 检 验 规 程
SN/T 0107—92

*
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
(北京复外三里河)
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北京印 刷 厂 印 刷
版 权 专 有 不 得 翻 印

*
开 本 880×1230 1/16 印 张 1/2 字 数 8 千 字
1993 年 7 月 第一 版 1993 年 7 月 第一 次 印 刷
印 数 1—3 000

*
书 号：155066·2-8876

6